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 
聯絡人：王以寧  
電子信箱：u273932@taipower.com.tw  
聯絡電話：2366-74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電公字第1058114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8114754A00\_ATTCH1.pdf、8114754A00\_ATTCH2.doc、8114754A00\_ATTCH3.doc、8114754A00\_ATTCH4.doc、8114754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本公司將舉辦「106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

，敬請同意核給參與研習人員公假並轉知貴屬各高中（職）  
）、國中、國小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  
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本公司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（詳附件1）。
- 二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6年2月6日至2月9日（共1梯次）假本公司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本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（市）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。
- 三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專題報告—台電經營改善的績效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



外，並安排參訪本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、深美變電所及七張變電所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四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本公司負擔；本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23小時，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
五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（詳附件2~5），敬請轉知貴屬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及教育局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單位網站。

六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本(105)年12月19日起公布於本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2016-12-16  
16:39:27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唐台健
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68991H號

送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審議結果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4月24日召開之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」第3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議結果核定認可研習課程如下：
  - (一)共計2項課程詳如附件1。
  - (二)依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；其有效期限為3年，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。爰 貴公司辦理開辦上開進修課程之有效期限自103年5月15日至106年5月14日止，期滿後請重新申請認可。
  - (三)核定課程於有效期限內倘須調整課程計畫內容，須送本部備查。
  - (四)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，本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。爰請 貴公司逕洽該網站(電話：07-7258600)辦理研習資訊之登錄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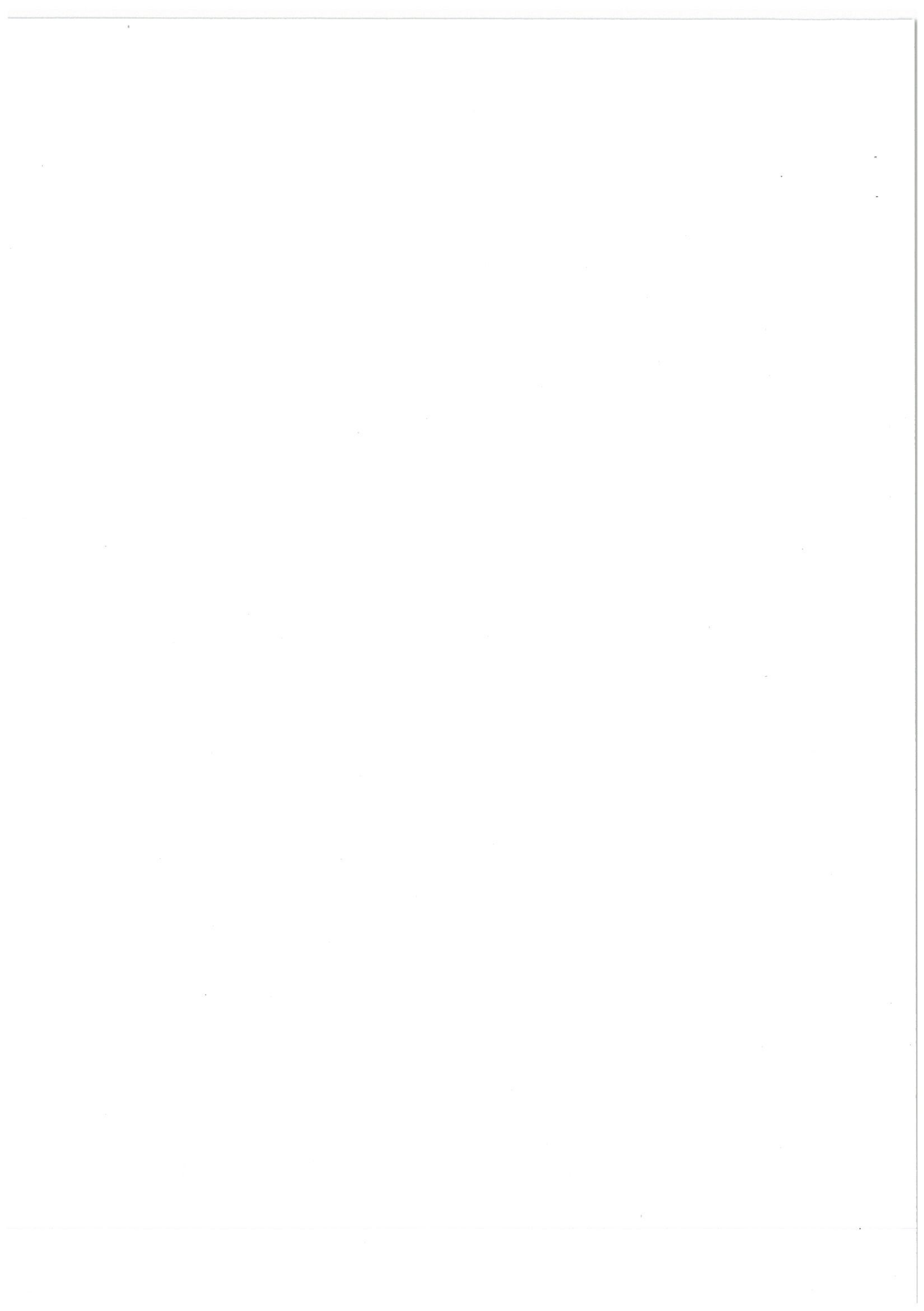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」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結果一覽表

### 附件 1 同意認可課程

編號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審議結果
5-1	電力建設研習會－認識電力建設(適用北、南部地區)	23	
5-2	電力建設研習會－認識電力建設(適用中、南部地區)	23	



## 106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 實施要點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認知，教導正確發電原理與觀念，澄清外界誤解，爰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研習會，以瞭解我國電力現況與展望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含括認識水力、火力、核能、再生能源發電方式，輸變電設備電磁場與健康風險，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詳如課程表，本課程經報教育部審議合格在案，有效期限 103~106 年，全程參訓人員可獲研習時數 23 小時，如中途請假，將視參訓時數核發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2 月 6 日~9 日，計 4 天 3 夜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梯次於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本部，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81 號，電話：(02)2666-7216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。  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人力資源處、訓練所本部、核發處、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龍門核能發電廠、七張變電所、深美變電所。
- 六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及教育局(處)相關人員，本梯次 80 人(另備取 10 名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活動/業務快訊>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 1. 請依「106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」(如附表)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，填妥後傳真至 (02) 2367-8006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[u273932@taipower.com.tw](mailto:u273932@taipower.com.tw)，已參加過本研習會者將不予受理，報名表傳送後請再以電話確認。
  2. 俟資格審查正式錄取後，參訓名單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活動/業務快訊並另以書面或電話個別通知，如有疑問或未收到錄取

通知，請來電查詢：(02) 2366-7443 王小姐。

3. 於接獲本公司繳交保證金通知後，請於一星期內將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寄達本公司，並請來電確認保證金是否寄達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
#### 十、繳/退保證金：

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公共關係組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郵局兌領現金憑證。
2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 王小姐收。
3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務請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（研習會舉辦前 3 週），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並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。
4. 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。

#### 十一、研習費用：

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，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（台電大樓）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。

#### 十二、其他：

1. 曾經參加過研習會之教師請勿報名，為能連繫、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發電廠，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，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，有夫妻關係報名之教師，請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；報到時請提出身分證明以便核對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，專函通知教育局及學校議處。
2. 本公司將不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有關規定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逕自銷毀。
3. 本研習會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：請於台電大樓前搭車，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，請勿攜帶小孩參加；如自行開車前往，請連繫告知主辦單位；研習會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，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 2 時。
4. 研習時數將於研習會結束後，依實際上課時數登錄於「全國教



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
5. 本研習地點如經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警報特報，請密切洽主辦單位是否如期舉行；研習期間如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即中止辦理，未宣布前照常上課。



# 106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

訓練所本部 ( 烏來 )

日期 課程 時間	2 月 6 日 ( 星期一 )	2 月 7 日 ( 星期二 )	2 月 8 日 ( 星期三 )	2 月 9 日 ( 星期四 )
07:10~08:00		早餐、課前準備	早餐、課前準備	早餐、課前準備
08:10~09:00		認識核能發電 周懷樸教授	體驗式研習 參訪電力設施 七張變電所 深美變電所	電力實驗設計 與應用 謝奇文教授
09:10~10:00	10:00 集合 台電大樓前			
10:10~11:00	11:00 報到 訓練所			
11:10~12:00	始業式 環境介紹			綜合座談 (台電高層主管)
12:00~13:30	午 餐 及 休 息			午 餐
13:40~14:30	專題報告- 台電經營改善的 績效	電力建設與 電磁場 問題面面觀 蕭弘清教授	體驗式研習 參訪電力設施 龍門核能發電廠	12 : 40 快樂賦歸
14:40~15:30				
15:40~16:30	認識再生能源	極低頻磁場之 環境暴露與 健康風險 問題探討 蕭弘清教授		
16:40~17:30				
17:30~18:30	晚 餐			
19:00~21:00	聯誼晚會 團康活動 陳聰明老師	聯誼交流	聯誼交流	



## 106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概述表

課程名稱	授 課 內 容 大 綱
一、專題報告	台電經營改善的績效，包括 1. 瞭解台電 2. 經營的現況 3. 轉型經營改善的努力 4. 轉型-台電之路。
二、認識再生能源	介紹我國及國外再生能源發展現況及未來的展望。
三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談電力建設與能源相關問題。</li> <li>2. 從電力建設角度看輸變電設備電磁場問題。</li> <li>3. 生活環境中電氣設備／家電產品的電磁波貢獻值。</li> <li>4. 如何正確看待電磁場的影響問題。</li> <li>5. 現代化電氣生活正確的用電習慣與安全認知。</li> </ol>
四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及國外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規範。</li> <li>2. 介紹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 (ICNIRP) 及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對極低頻磁場的規範。</li> <li>3. 極低頻磁場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。</li> <li>4. 正確看待與瞭解 2007 年 6 月 WHO 第 238 及 322 號文件探討電磁場暴露的健康效應的結論。</li> <li>5. 2010 年 12 月 ICNIRP 發布最新報告，經多年研究後，針對一般民眾，低頻電力 60Hz 的電磁場暴露建議值由 833.3 毫高斯調高為 2,000 毫高斯。</li> </ol>
五、認識核能發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介紹核能發電的基本觀念。</li> <li>2. 介紹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的種類及產生來源，及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、中期貯存、最終處置的設計理念及目前處理情形。</li> <li>3. 核能問題面面觀，解說民眾關切議題。</li> <li>4. 永續經營台灣所必須的能源政策及核能發電的角色與重要性。</li> </ol>
六、體驗式研習－參訪電力設施	參訪龍門核能發電廠，七張變電所、深美超高壓變電所等電力設施。
七、聯誼晚會	分組自我介紹、團康活動或唱歌聯誼(卡拉 OK)。
八、綜合座談	針對本研習會相關問題之說明與討論。



## 106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月__日
身分證字號	(辦理團體平安保險)		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(_____)	
服務學校			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：(_____)	
教師證字號	(合格教師登錄研習時數，此欄必填)			學校電話	( )
				住所電話	( )
電子郵件	(務請正楷填寫清楚俾便聯繫)			行動電話	(務請正楷填寫清楚俾便聯繫)
參加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9 日			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友 與_____同一寢室 (2人1間，夫妻或朋友請告知，夫妻請隨報名表提出相關證明影本)
集合報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 台電大樓前集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報到			用餐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聲 明	1. 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台電公司將本人姓名、服務學校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公開，印製於本研習會之研習手冊學員通訊錄內。 2. 本報名資料將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由本公司逕行銷毀。				
注意事項	1. 請詳讀「106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」各項說明。 2. 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，填妥後傳真至(02)2367-8006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<a href="mailto:u273932@taipower.com.tw">u273932@taipower.com.tw</a> ，已參加過本研習會者將不予受理。 3. 報名後請來電洽(02)2366-7443 王小姐確認報名，俟資格審核通過及接獲繳款通知後，於一星期內將保證金(郵政匯票)寄達本公司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 4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 <u>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公共關係組</u> 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。 5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 <u>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 王小姐收。</u> 6. 參訓名單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活動/業務快訊並另以書面或電話個別通知，如有疑問或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查詢。 7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務請於 <u>106 年 1 月 16 日前</u> (研習會舉辦前 3 週) 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。 8. 本研習地點如經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警特報，請來電洽是否如期舉行。				
備註					

